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SHENZHEN INVEST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4)

(「本公司」)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職權範圍

1. 成立

1.1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而成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本集團**」)。

2. 成員

2.1 委員會成員(「**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

2.2 委員會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至少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

2.4 委員會可委派其若干職責予具備履行委員會職責所需權力的工作小組，惟委員會仍須就該等獲委派職責向董事會負責。

3. 秘書

3.1 委員會的秘書須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出任。

3.2 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委員會的秘書。

4. 會議

4.1 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4.2 會議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於任何會議提呈的委員會決議案，須經由出席成員以大多數票通過。經由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其效力及作用與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無異。

4.3 會議可由成員親身出席、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的形式進行。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容許全部與會人士聆聽對方聲音的類似通訊器材參與會議。

4.4 委員會會議程序（包括會議通告、續會及會議記錄的備存）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董事會會議程序規定所規管。

5. 出席會議

5.1 應委員會的邀請，董事、管理人員、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可獲邀全程出席或部分時間出席任何會議。

5.2 僅成員方有權於會議投票表決。

6. 權限

6.1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委員會合作，滿足其任何要求。

6.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有需要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6.3 委員會有權獲提供其認為履行職責所需的適當資源。

7. 職責、權力及酌情權

- 7.1 指導並檢討本集團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的願景、目標、策略；評估、優次排序及管理重要的環境、社會與管治相關事宜(包括對本集團業務的風險)的過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7.2 監督、審視及評估管理層為貫徹本集團可持續發展重點與目標所採取的行動，並檢討管理層所制定的相關目標及指標的達成進度。
- 7.3 識別、檢討及向董事會匯報與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相關的重大風險和機遇(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並檢討管理層就應對該等風險及機遇所提出的策略及行動計劃。
- 7.4 就可能影響集團業務營運及表現的新興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問題與趨勢進行監察及檢討。
- 7.5 監督及檢討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政策、實務及管理方針，監察相關適用法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監管要求的合規情況。
- 7.6 考慮本集團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對其持份者(包括股東、投資者、僱員、客戶、供應商、業務所在社區及環境)的影響。
- 7.7 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包括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刊發的相關指引，審閱本公司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包括氣候相關披露)，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
- 7.8 檢討及評價委員會的表現及本文所載的職權範圍，以確保委員會的運作能發揮最大成效，並建議其認為合適的變動以供董事會批准。
- 7.9 履行與上述各項相關或附帶、且委員會認為屬適當的其他職能。

8. 匯報責任

- 8.1 委員會須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匯報。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